

九龍城區議會會議
2015 年 8 月 27 日

回應有關教科書書價的意見和建議

- 課本訂價屬於出版商的商業決定，教育局作為政府部門，不適宜過度干預。
- 政府明白市民大眾對教科書價格的關注，在不過度干預市場運作的前提下，教育局多年來採取了一系列措施，減輕家長購買課本的負擔。教育局會繼續採取「多管齊下」的措施，以穩定課本價格及升幅。
- 綜觀近年的教科書價格調查，中小學課本價格升幅多低於或接近通脹(2015年3月份通脹為4.5%;約85%的課本價格升幅低於通脹；而只有1本初小英文課本的價格升幅高於10%(10.68%))，改變了過往年年高於通脹的情況；根據消費者委員會七月份在選擇月刊的報告，無論是小學課本或中學課本，近兩年的升幅都低於消費物價指數，正好反映本局的穩定課本價格措施，已發揮了正面效用。這些措施包括：
 - 「課本、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」政策，在2014/15學年起已全面推行，本局每年向全港學校發出通函，闡明學校不可接受出版商提供的免費教材、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借用服務，以節省課本的成本，減輕家長的負擔。
 - 在2014年6月本局修訂了《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》，進一步闡明課本內容須完整和供獨立使用，而毋須使用與課本相連的額外補充材料，以及課本編排設計應方便循環再用等原則。本局會繼續敦促出版商採取節流措施，並以廉價和恰當的方式印刷課本，創造減價空間。
 - 教育局由2010/11學年起，實施課本「五年不改版」，以取代過往「三年不改版」的要求，儘管如此，出版社若申請課本改版，必須提出充分的理據，並獲教育局確認其改版內容較舊版課本有較大幅度改善，方可獲得批准。
 - 教育局鼓勵學校推行不同形式的課本循環再用計劃，例如組織捐贈或買賣二手書、購買參考書和故事書讓學生借用等；並透過報章宣傳、學校探訪、學校通函、教師研討會等，推介良好經驗；以加強環保意識和減輕家長購買教科書的經濟負擔。

- 課本不是學生的唯一學習材料，教師可運用其專業知識，自行編訂或挑選其他教學材料，以切合學生的需要。教師可善用本局在網上提供的免費教學資源，例如本局於2012年5月在香港教育城設立的「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」(www.hkedcity.net/edbosp)，以及其他生活化材料作為輔助教材，以提高教學效能，並減少對課本的倚賴。
- 政府的一貫政策，是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。為進一步協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應付學習開支，政府把在2013/14學年由關愛基金撥款在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下推行的加強定額津貼項目，由2014/15學年起納入恆常資助計劃內；目前受惠於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」的學生人數約為30萬，佔全港學生總人數超過40%，津貼總額接近12億元。

教育局
2015年8月